

高雄市 106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 註
1	受理家長申請報名	105.12.19 至 106.01.05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業務 承辦人	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，並準備應附資料。
2	鑑定安置系統登錄	105.12.19 至 106.01.09	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	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	1.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免送 鑑定資料紙本。 2.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， 如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，請 務必上網登錄，中心將於 1 月 18 日至 19 日安排測試。
3	收件暨初評說明會	106.01.13 至 106.01.14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、收件 暨初評人員	
4	收件審查、初步 評估暨補正資料	106.01.13 至 106.02.15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 員、收件資料 須補件之學校	1.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 置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，若有 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 員。 2.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， 為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 續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 作，1 月 26 日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5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 會議	106.02.16 至 106.02.22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、收 件暨初評人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 呈現下列狀態： 1.已通過。 2.無決議-進入鑑定安置會議。 3.需補件-複審後進入鑑定安 置會議。 4.不通過-學校須於 2 月 16 日至 24 日之間至鑑定安置資訊網 「結果查詢」處點選「申請複 審」，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 議決議結果，請學校務必先與 家長溝通討論後再行點選。
6	公告鑑定安置會議 時程表	106.03.09	教育局、特教 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 承辦人	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，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，另請務必列 印「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」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，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。

編號	工作項目	預定日期	承辦單位	承辦人員/ 配合單位	備註
7	複審	106.02.23 至 106.03.03	特教資源中心	收件暨初評人員、初評資料須補正之學校	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，不另發文通知。
8	鑑輔委員審查	106.03.11 至 106.03.15	特教資源中心	鑑輔委員	
9	鑑定安置會議	106.03.16 至 106.03.22	教育局、特教資源中心、送件學校	鑑輔委員、送件學校代表和家長	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「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」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，鑑定清冊將於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，不再另行寄送。
10	各校接收結果及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	106.03.27	送件學校	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	1.請學校上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接收鑑定結果，並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「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」給家長。 2.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，請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，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。
11	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	106.04.05 前	特教資源中心	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	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，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。

※上述「高雄市 106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」，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公告於「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」。